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威地科技大厦 806 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振格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41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数字资源素材及图书的编辑加工制作预计金额 500 万元，销售课程资源包及技术服务预计金额 750 万元；

公司委托北京东方人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图书的排版、设计、宣传品的制作预计金额 250 万元，销售软件及技术服务预计金额 150 万元；

公司向北京清大文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数字资源素材及图书的编辑加工制作预计金额 250 万元，销售课程资源包及技术服务预计金额 400 万元；

公司向北京世纪智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数字资源素材及图书的编辑加工制作预计金额 150 万元，销售课程资源包及技术服务预计金额 300 万元；

公司委托河北汇瑞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采购资源产品设计、制作及商务文件的处理和制作预计金额 350 万元，销售软件及技术服务预计金额 450 万元；

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格通过北京东方开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格持有北京东方人华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格持有北京清大文源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格通过控制北京东方开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世纪智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冬持有河北汇瑞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5%的股份。李振格为关联股东，故对此议案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 6,500,000 股。北京汇众联赢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振格，李振格是普通合伙人，故对此议案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 1,9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